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 一、案名\_\_\_\_\_
- 二、本件請造人\_\_\_\_\_等 人於本市\_\_\_\_\_區  
 \_\_\_\_\_段 \_\_\_\_\_地號等 \_\_\_\_\_筆土地(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 三、審議階段：  
都市設計階段(城鄉局) 請領建照階段(工務局)  
環評階段(環保局) 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城鄉局)  
變更設計階段(城鄉局/工務局) 其他
- 四、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  
 本案基地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m<sup>2</sup>；停車位數達 \_\_\_\_\_ 位；  
 符合下列第\_\_\_\_\_類建築物用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

單位：m<sup>2</sup>；停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提送門檻	
		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特別要求		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要求或經本府交通局認定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者	

※注意事項：

-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位\*2)。
- 只要「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本府交通局審議。
- 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
- 住宅、集合住宅如與店鋪、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等，進行複合設計開發，致其停車位數合併計算後達180席者，開發單位得函報本府交通局說明其實際使用型態、規模及交通衍生特性，並經交通局同意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得免附重大建設計畫、道路幾何特性、服務水準分析、停車供需分析與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全章節)。